

嶺東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為保障職員工權益、疏解糾紛、促進校園和諧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其員額分配如下：
一、教師代表三名：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至少二人。
二、職員工代表五名：由校長遴選本校職員工擔任，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三人。
三、法律專家一名：由學校聘請。
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選，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。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提起申訴不符前二項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（一）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。
（二）申訴人不適格。
（三）非屬職員工任用、升遷、進修、資遣、獎懲等不服之申訴。
（四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（五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申訴人於案件評議前，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，並由委員會決議之。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

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一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所。

(二) 主文。

(三) 事實及理由。

(四) 評議決定年月日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